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108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一)结构性存款

2015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开展了结构性存款业务(以下简称“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30,000,000元

交易日:2015年11月18日

起息日:2015年11月18日

到期日:2015年12月18日

##### 2、存款利率

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2.9%

##### 3、计算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利随本清;计算规则:30/360;计算代理人: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4、资金来源:青山利康自有资金3,000万元;

5、青山利康本次合计出资3,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120,283.53万元的0.1415%;

##### 6、风险揭示:

本存款利随本清。如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确遇有法律规定不可抗力情形,并经青山利康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账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对此不向青山利康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 (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年11月19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所述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可获得全部理财产品收益,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本次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系列理财产品;

##### 2、产品基本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 3、产品流动性:封闭式;

##### 4、投资范围及比例:人民币;

5、产品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在任何投资中,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

6、产品结构:本理财产品为具有固定投资周期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以在募集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并在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于理财产品。若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客户可获得全部理财本金,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

##### 7、募集日期: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2日;

##### 8、产品成立日:2015年11月23日;

##### 9、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25日;

##### 10、投资周期:63天;

11、分配日,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投资周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 12、公司认购金额:合计4,000万元人民币;

##### 13、本期预期收益率:3.4%;

14、理财收益计算基础:Act/360,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乘以该投资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除以365,计算天数按实际理财收益计算期限天数计算;

##### 15、理财收益-本金\*年化收益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365;

##### 16、资金来源:青山利康自有资金4,000万元;

17、青山利康本次合计出资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120,283.53万元的0.187%;

##### 18、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性地选择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3)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发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导致客户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少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三)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发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导致客户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少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三)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发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导致客户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少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三)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发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导致客户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少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三)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发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导致客户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少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三)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发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导致客户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少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三)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发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导致客户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少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